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豐簡字第7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憲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葉憲彰違反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12 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處拘役拾伍日，如
1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頁第8行補充本案機臺
16 並未扣案：「之電子遊戲機1臺（未扣案）」外，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經營
20 電子遊戲場業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又
21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2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4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6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
27 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8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
29 107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日前
30 某日起至同年5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31 地點擺設所承租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把玩、賭博，具

01 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營業性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其所
02 犯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等2罪均應分別評價為
03 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以一個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4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依電子
05 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處斷。

06 (二)被告固為累犯，然本院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07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又依被告之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所示，其於本件犯行前5年內曾因不能安全駕駛
09 之公共危險案件而受徒刑執行完畢，惟與本件犯行之關聯性
10 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
11 由，認應無累犯之加重事由，爰不予聲請加重其刑」等語，
12 經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科相符，本院認本案
13 與前案即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全然不同，本案所致
14 社會法益侵害之危險性亦不若前案為高，依釋字775號意
15 旨，本案如對被告加重其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爰不予加
16 重，且主文欄亦不為累犯之記載，附此敘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
18 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逕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
19 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
20 氣及政府行政管理，所為實不足取；考量其素行尚可，經營
21 之時間不長、本案電子遊戲機數量僅為1台，及其動機、目
22 的、手段暨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本案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說明：

2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
28 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9 收之，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30 用。另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未扣案之電子遊戲機1臺因為當場賭博之器具，然該機臺為被告向他人承租之物，且價值不斐，本院認如聲請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檢察官亦已具體載明不聲請沒收之旨，爰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至證人陳育泉於警詢中雖供稱：於113年5月1日把玩機臺花費約4,650元等語（見偵33568卷第22頁），然此部分僅有其單一證詞，且本案肇因於陳育泉把玩機臺與被告生有糾紛而報警查獲，尚難徒憑其證詞，遽認被告有該筆營業所得，本院亦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5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66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蔡伸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7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8 遊戲場業。

0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0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1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